

十五大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下

十五大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73-3266-7

I. ①十… II. ①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97~2002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7944 号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责任编辑/杨茂荣 于丽娟

封面设计/ 敬人设计工作室

版式设计/郑 刚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www.zyw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010-66513569 63097018 66183303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方方照排中心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680×960mm 16 开 146 印张 1696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3266-7 定价: 350.00 元 (上、中、下)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 版 说 明

按照中共中央批准的编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系列的计划,《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和中册,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和二〇〇一年四月先后出版,现在出版下册。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收入从二〇〇一年三月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后,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中共十五届七中全会这段时间内的重要文献,共七十篇。其中,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发出的文件,以及制定的纲要、规划、法律和条例等三十二篇;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讲话和文章等三十八篇。有十六篇重要文献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中央领导同志的文稿,都经本人审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朱镕基 (10)
(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24)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0)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39)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二〇〇一—二〇一〇年)》的通知	(49)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8)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 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江泽民 (77)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江泽民 (82)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92)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深化基础教育改革, 加快素质教育步伐,
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持 …… 李岚清 (110)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二〇〇一——二〇一〇年)》的通知 …… (127)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深化团结协作, 共创美好世纪 …… 江泽民 (139)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江泽民 (143)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 适应新情况新任务, 努力把利用外资工作
提高到新水平 …… 朱镕基 (176)
(二〇〇一年七月四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
意见 …… (186)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
意见 …… (192)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意见	(204)
(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	
在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开幕会上的致词	李瑞环 (214)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的通知	(218)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233)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尉健行 (255)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8)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加强合作,共同迎接新世纪的新挑战	江泽民 (275)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80)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二〇〇一年十月 二十七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92)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 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97)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带动各项工作创新和升级…………… 吴邦国 (305)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在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 鹏 (322)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日)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 李 鹏 (327)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
- 切实做好宗教工作,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江泽民 (334)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 发展繁荣文艺事业,建设我国先进文化…………… 江泽民 (343)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351)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信息化是产业优化升级和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环节…………… 朱镕基 (361)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67)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376)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温家宝 (381)
(二〇〇二年一月六日)	
坚定不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开创新世纪环保工作新局面	朱镕基 (399)
(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〇二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408)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胡锦涛 (419)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果	尉健行 (435)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努力推进两岸关系发展	钱其琛 (452)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458)
(二〇〇二年二月七日)	
政府工作报告	朱镕基 (464)
(二〇〇二年三月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 鹏 (488)
(二〇〇二年三月九日)	
在全国政协九届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李瑞环 (503)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李岚清 (511)

-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共同创造一个和平繁荣的新世纪…………… 江泽民 (531)
-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
若干意见…………… (538)
-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在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开幕式上的
讲话…………… 李 鹏 (548)
-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二〇〇二——二〇〇五年全国人才
队伍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553)
- (二〇〇二年五月七日)
在纪念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八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568)
-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艰苦奋斗,加快西部
地区改革开放步伐…………… 江泽民 (578)
-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大力推进科学
技术创新…………… 江泽民 (585)
-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努力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江泽民 (595)
-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胡锦涛 (601)
-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条例》的通知	(621)
(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新时期 体育工作的意见	(643)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	胡锦涛 (653)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668)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决定	(678)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	(691)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以扎实的工作迎接十六大召开	胡锦涛 (704)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	
在庆祝北京师范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	江泽民 (719)
(二〇〇二年九月八日)	
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 业工作	江泽民 (725)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切实做好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朱镕基 (730)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743)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
工作的决定 (756)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
- 在乔治·布什总统图书馆的演讲 江泽民 (767)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
会议公报 (772)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
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组织试点，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做了大量工作。安徽在全省范围进行了改革试点，还有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了部分县(市)进行试点。总体看，各地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措施是符合农村实际的，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拥护和支持。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二〇〇一年要在总结安徽等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的要求和方针是：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扩大试点，积累经验；配套推进，稳步实施，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试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农村税费改革是继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而推行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减轻农民负担，制止农村“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增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作为农业发展新阶段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一件大事来抓。考虑到各地情况不同，今年农村税费改革是否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全面推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中央不作统一规定。条件具备并决定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全面推开的，其改革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条件暂不成熟的，要选择若干县（市）扩大试点，积累经验，为下一步全面推开做好必要的准备。

各地在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全责，并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坚持“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扎实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周密设计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在改革过程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尊重群众和基层的实践，不断丰富和完善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方面的利益矛盾。要做好干部培训工作，教育基层干部准确领会和掌握中央的政策，严格依法行政，照章办事，主动承担和

克服改革中的困难。要采取各种形式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进行宣传，使改革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教育农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有意拖欠、拒缴和抗税的，应依法予以追缴；要认真落实各项农业税费减免政策，对确有困难并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户，给予必要的减免照顾。同时，要注意把握好宣传尺度，准确客观如实地评价减轻农民负担的效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中央有关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转变工作思路，密切配合，带头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自觉服从农村税费改革的总体安排，积极支持地方搞好改革试点工作，不要干预地方机构改革、压缩人员、经费安排等具体事务。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要加强调查研究，帮助地方完善改革试点方案，加强对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改革试点中的经验，对改革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

（一）合理确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和计税价格。核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要按照《通知》的规定，坚持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依据。同时，对新增的耕地或因征占、自然灾害等减少的耕地，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应坚持以一九九八年前五年农作物实际平均产量据实核定。经过核定的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要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并张榜公布。坚决杜绝为增加税费收入，采取高估常年产量、增加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同时，也要防止采取简单确定减负比例，倒算常年产量和农业税税率等不规范的做法。农业税计税价格要综合考虑粮食保护价和市

场价的因素合理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定。

（二）采取有效措施均衡农村不同从业人员的税费负担。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不同从业人员收入差异较大，各地在改革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均衡农村不同从业人员负担。一是原由集体经济组织负担的有关税费，改革后原则上继续由集体经济负担，不能将负担转嫁给农民；二是对承包土地达到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要制定必要的优惠政策，适当减轻税费负担，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三是对不承包土地的务工经商农民，是否需要和具体采取什么形式收取一定的资金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四是国有农场、林场应纳入农村税费改革范围，按照稳定并适当减轻现有负担水平的原则，合理核定其农业税适用税率和税额，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调整完善农业特产税政策，减轻生产环节税收负担。为减轻生产农业特产品农民的税费负担，按照农业特产税税率略高于农业税税率的原则，进一步降低茶叶、水果、原木、原竹等特产品税率。对某些适宜在收购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应税产品，可从生产环节改在收购环节征收，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四）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妥善解决村级三项费用开支。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多数地方的村级三项费用（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五保户供养经费）存在一定开支缺口。解决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讲，要靠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和节减村级开支。在目前试点过程中，地方可以按照《通知》有关农业税及其附加、农业特产税的规定征收，村级三项费用

经费缺口由乡镇财政适当补助；也可以按《通知》精神在农业税及附加总体负担水平不超过百分之八点四的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农业税税率，相应提高农业税附加比例的办法，增加村级收入。具体采取哪一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五）妥善解决取消统一规定的“两工”后出现的问题。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有利于从根本上杜绝强行以资代劳，减轻农民负担，有利于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各地要坚决执行。地方在实施过程中，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步取消。实行分步取消“两工”的地方，要明确过渡期限，一般不要超过三年。取消“两工”后，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和维护所需要的资金投入。今后，凡属于沿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淮河、洞庭湖、鄱阳湖、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地区，进行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修建和维护，所需资金应在国家和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予以重点保证；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应从地方基本建设计划中安排资金。坚决取消基本建设投资中要求农民出资出劳进行配套的做法。中央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设施等基本建设，应按照“谁建设、谁拿钱”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不留投资缺口。属于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但也要明确规定动用期限和数量。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用工，严格实行“一事一议”和上限控制的原则，不得强行以资代劳。除此之外，动用农村劳动力应当实行自愿有偿的原则。

（六）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在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的稳定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必